

103 年度 U-start 創業講習

【專家講解】政府資源

- 青年創業專案介紹



U-start



行政院
青年圓夢計劃

青年創業專案

分享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大綱

- 壹、青年面對的困境與機會
- 貳、**Think** 解決人才問題
- 參、**Plan** 政府資源與策進
-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 伍、**Light** 他們的故事



壹、青年面對的困境與機會



青年失業率偏高：

15至24歲族群失業率達12.58%，遠高於25至44歲(4.24%)與45至64歲(2.12%)

高學歷高失業率：

大學以上學歷失業率達4.98%，高於大專以上(4.38%)、高中職(3.84%)與國中以下(3.51%)

勞動力供需失衡：企業界缺工，但青年失業率卻偏高

非典型就業增加：

SOHO族、勞動派遣、定期契約、臨時人力等職缺大量出現

工資成長緩慢：

全球化趨勢，勞工協議薪資地位居於弱勢，勞動市場成為資方市場，青年感受薪資停滯

資料來源：第一季國內外中小企業產政經趨勢觀測,2014年第一季

壹、青年面對的困境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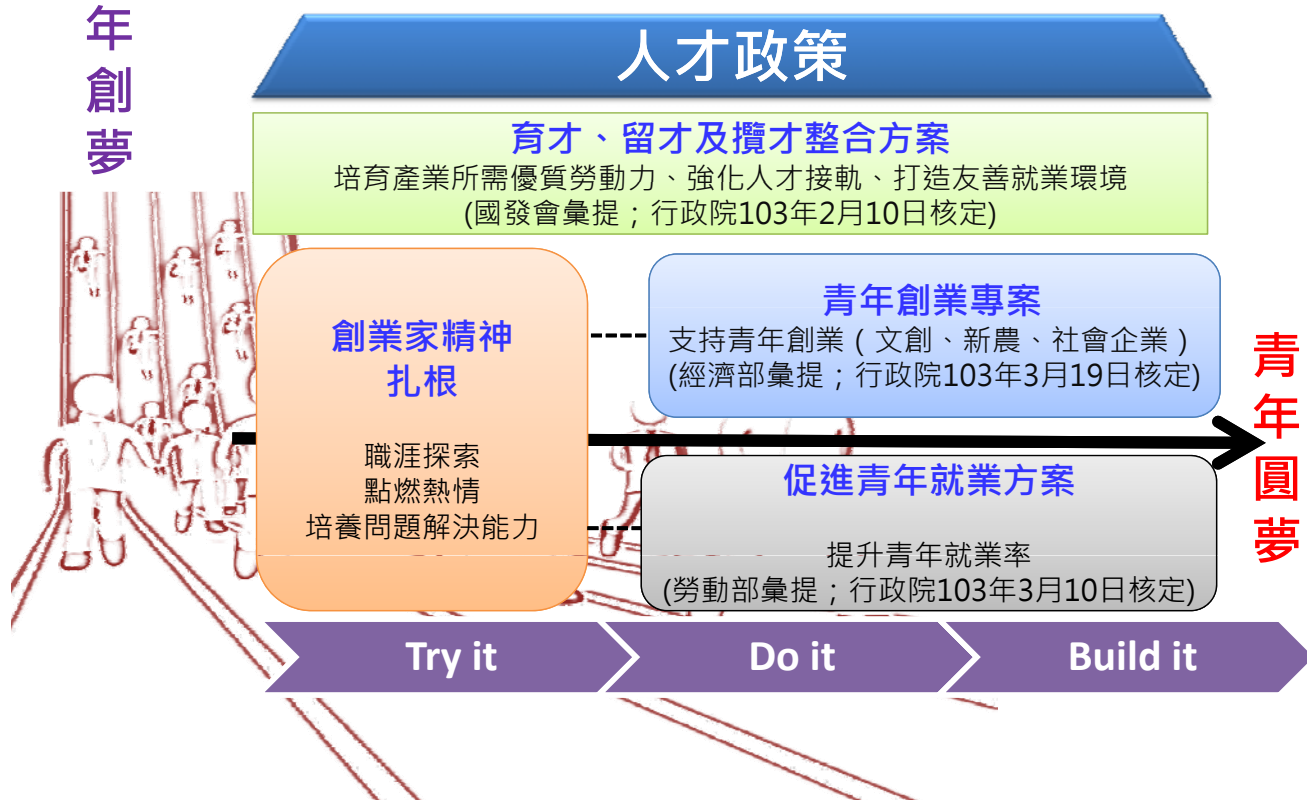
- 年輕人生長在資訊科技起飛的時代，**比上一個世代更懂得掌握資訊科技**
- 科技進步快速，進而刺激產業結構改變，傳統企業的優勢不在，**創造性破壞正在發生**
- **年輕就是本錢**，雖然缺乏經驗但沒有包袱；雖然資本不夠但勇氣滿點
- **台灣資源豐富，基礎建設完善**，學生普遍知識程度高

就業？創業！



貳、Think 解決人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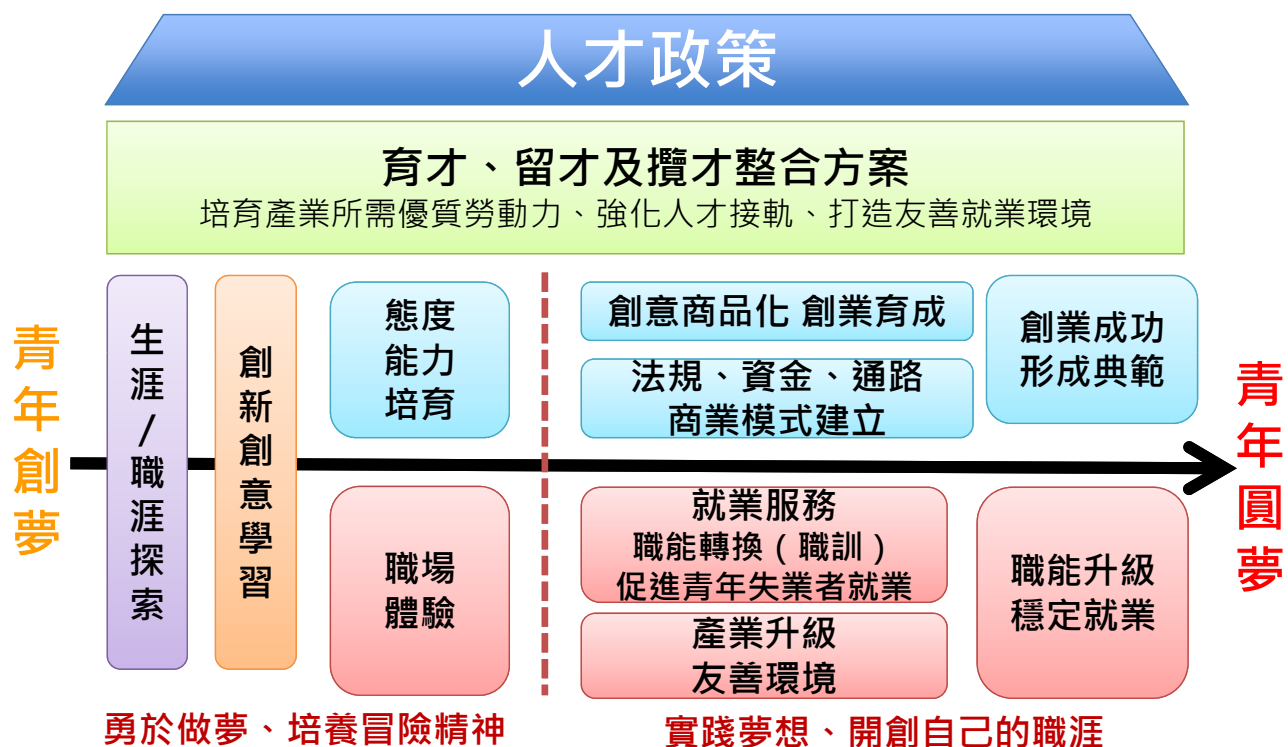
青年
創夢



5



貳、Think 解決人才問題



6

創業階段面	創意創新		創業團隊		新創公司			
青創需求面	興趣摸索、尋找市場機會、 尋找創業夥伴、群眾募資		共同工作空間、業師引路、 市場驗證、天使資金		專家輔導、專利保障、國內外市 場行銷、創業貸款、創投天使			
功能輔導面	創夢啟發		圓夢輔導		投資融資		創新研發	
經濟部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創業圓夢計畫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輔導計畫 ■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選拔 ■網路社群創新服務計畫 ■育成中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 (SBIV)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教育部	■高中教師創意教學評選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技職再造推動創新創業策略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計畫		■大專院校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農委會	農民學院-入門、初階及進、高階		農業創新育成服務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輔	
金管會					■創櫃板&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 區			
國發會			創業天使計畫					
勞動部	創業諮詢輔導計畫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客委會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原民會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退輔會	創業輔導活動計畫							
交通部			提供青年創業空間					
財政部			提供青年創業空間					

7

7

6大檢討

- 一、青年創業精神及技能有待強化
- 二、創業資金及行銷通路取得管道有限
- 三、新興產業及特色產業創業動能不足
- 四、研發成果蛻變新創事業有限，知識型創業動能不足
- 五、創業輔導能量散布各部會，尚待相互串聯分享機制有效落實
- 六、創業法規未考量產業需求，造成青年創業障礙

12項策進作為

- 一、創新創業精神向下扎根，強化青年創業知能
- 二、完善青年創業資金協助
- 三、提供創業空間為青年圓夢
- 四、推動青農民專案輔導，建立整合輔導支援平台
- 五、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加強創意商品化
- 六、鼓勵青年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
- 七、鼓勵青年於客庄興辦事業，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 八、建立優質案源遴選及培訓機制，協助開發原民特色新創事業
- 九、創業實作連結產學研發能量，加速新創事業創新
- 十、因應全募兵制實施，強化國軍青壯退役官兵創業輔導服務
- 十一、橋接跨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建立創新創業會
- 十二、推動法規調適機制，完備創業法規，營造青年友善創業環境

8



一、創業諮詢服務單一窗口

(一)單一服務熱線

0800-589-168

- 提供北、中、南、東創業顧問在地諮詢服務，顧問團至少150名
-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10,000人次
- 協助成立>50家新創事業

連絡窗口：青創總會

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SME/>

(二)青年創業資訊平臺

- 1.於3月27日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正式上線(<http://sme.moeasmea.gov.tw>)
- 2.涵蓋跨部會創業計畫、活動與課程行事曆、創業財務資源、創業空間(Google 地圖功能)及手機版介面等
- 3.網站內容另有創業新手入門、創業優質個案介紹、電子報等豐富內容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11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二、創業知能養成課程(1/2)

青年創業育成班 針對未創業者及已創業者為對象，於全國各地開設創業育成班25班，提供創業基礎知識	創業論壇 針對各產業趨勢、時勢商機、科技工具應用等領域規劃講座，邀請產業界達人擔任講師，提供創業者進行標竿學習，4場次，培訓至少800人
創業主題班 針對已創業者為對象，於全國各地開設創業主題班35班，育成班及主題班，兩班別培訓至少3,250人	創業課程追蹤及調查 追蹤關懷102年創業育成課程及103年創業育成班及主題班結訓學員，並彙整創業情況，作成書面報告2式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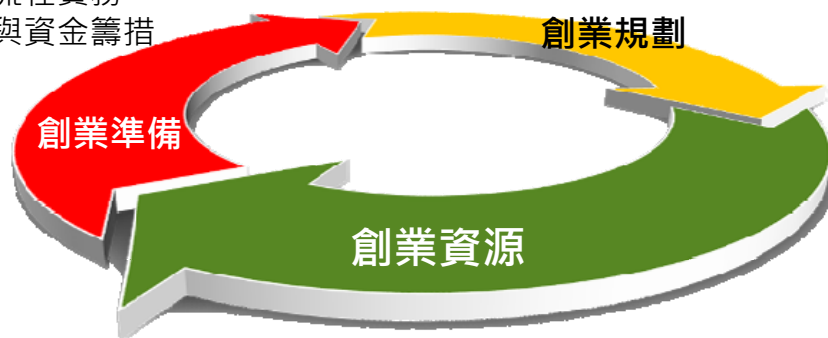
二、創業知能養成課程(2/2)

DAY1

- 創業失敗關鍵因素與案例分享
- 創業法律面面觀
- 工商登記流程實務
- 財稅規劃與資金籌措

DAY2

- 創業初期的行銷策略
- 營運計劃書撰寫



**重要！想申辦創業貸款者，須先修習20小時
以上之創業培訓課程，才能符合青年創業貸
款申請資格！**

連絡窗口：0800-589-167

創業知能養成學習網：www.learningup.tw

13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三、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1/2)



資料統計至103年3月31日

14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三、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2/2)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創業育成學院於101年度 6月底上線，目前提供**51門**數位課程



15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四、創業Café

美國矽谷為創業活動最蓬勃發展的地區，而University Café及Coupa Café等咖啡廳即為矽谷創業家及投資者最熟悉的聚會交流場域。為鼓勵青年創業，103年中小企業處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於形Café合作推動**創業Café示範場地**，不僅將常態活動帶入，也安排現場顧問諮詢、創業座談等，藉此活絡創業風氣！

帶動想創業者、新創事業者、業師顧問、創投天使、經理人及一般民眾，都能在此地相互交流，媒合彼此的資源與需求，讓更多創業好事匯聚，歡迎到創業Café交流。創業Café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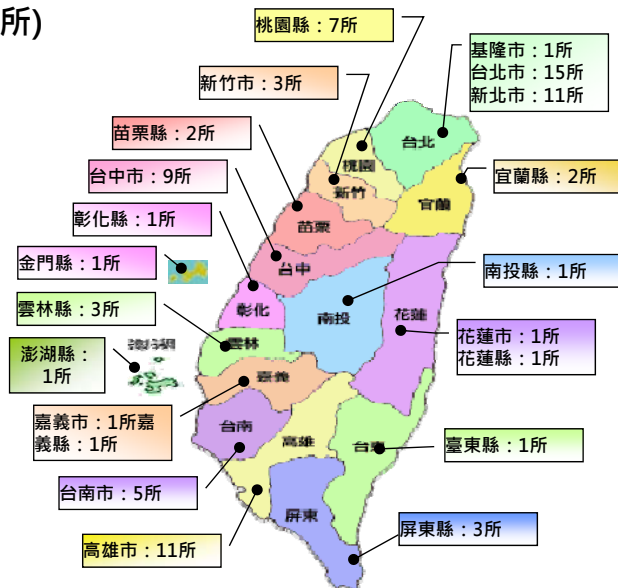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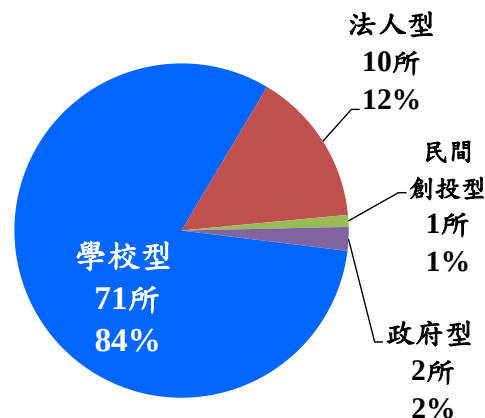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五、創新育成中心

- 全國育成中心逾130所，自1997年至2014年累計補助**119所**（學校96所、法人15所、政府5所、民間3所，不含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南科用育成中心），總累計補助**26.57億元**。
- 本年度共**85所**育成中心接受補助(北部40所，中部17所，南部23所，東部與離島5所)



各類型家數及比重



資料統計：103/3/31
 連絡窗口：中國文化大學
 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Incubator.moeasmea.gov.tw

17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期限

依貸款用途最長**15年**(含寬限期)

用途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對象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

(一) 個人條件(負責人或出資人):1.年滿20歲至45歲。2.3年內受過創業輔導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3.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二) 事業體條件:1.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5年。3.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須符合(一)第1點及第2點之規定。

額度

-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200萬元**
- 週轉性支出：**300萬元**(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400萬元**)
- 資本性支出：**1,200萬元**

18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期限

週轉性支出：**3年**(寬限期1年)

資本性支出：

設備機器**7年**、廠房場所**15年**

用途

從事創新、高科技的服務模式及國際發展所需週轉獲資本支出

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等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曾獲政府研發補助，或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三)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四)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

(五)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額度

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6千萬元**，得分次申請，週轉性支出最高**1千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5千萬元**

19



肆、Act 青年創業專案

八、婦女創業飛雁

菁英婦女

■ 選拔**婦女創業菁英企業**，提供深度輔導，協助取得資金

■ **3場**募資演練加值活動 (**9月**)

■ **10個**創業菁英個案於媒體露出

一般婦女

■ 婦女創業育成課程：育成班**10班**

+ 主題班**12班**

■ 婦女創業論壇**1場**

■ 協助成立新創事業**20家**

■ 電子報+女性資源手冊

婦女網絡

■ **6場**婦女創業交流活動，提供婦女創業交流及人脈拓展網絡

境遇弱勢婦女

■ 針對境遇弱勢有意創業婦女，提供業師長期陪伴輔導服務

■ 創業體驗**30位**，**180小時**縝密輔導。

連絡窗口：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http://www.sysme.org.tw/woman/internet/>

伍、Light 他們的故事

一、豐禾有機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公司名稱:豐禾有機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豐禾有機自行研發生產農業種植系統，提供使用者在家中從事小面積大種植空間的有機水耕，讓使用者樂在家中當城市農夫。

創業亮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點子星光大道競賽第一名；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創業週末第一名。

政府加值:參與創業競賽創業簡報課程，並獲媒體宣傳

- **創業加油讚**：原本在金融業服務的蘇博豐，兩年前升格為爸爸後，擔心蔬果殘留農藥對孩子成長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也從金融研究報告裡，看到全世界有機農業的前瞻性，因此興起創業念頭，以家庭式植物工廠結合有機水耕，推出「良田一畝」設備，讓消費者在家即可當城市農夫。
- 良田一畝適合種一般蔬菜，仍無法種植根莖或球莖類等菜種。以一般青菜來說，從播種到收成約20天左右，預估可滿足一人份一個月的蔬菜量。
- 目前良田一畝設備已進入量產，初期將在台北市外雙溪成立溫室農場，消費者可先用租賃方式體驗室內水耕種植，未來將採網路銷售。未來將結合App業者，規劃視訊服務，民眾除了可以在家買設備種植，也可以把設備放在溫室農場中。

21

伍、Light 他們的故事

二、紅點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公司名稱:紅點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詹益維(Richard)帶領紅點子科技所開發的「[VoiceTube看影片學英語平台](#)」，秉持著讓使用者「以興趣培養英語能力」的信念，透過網路平台營造出快樂學英語的環境。

創業亮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點子星光大道競賽第二名；華人應用大賞社群行銷類金獎等。

政府加值:參與創業競賽創業簡報課程，並獲媒體宣傳

- **創業加油讚**：由看影片遮字幕發想，設計YouTube影片自動轉換程式，曾在外商工作的詹益維，在職場上需和許多外國人士溝通對話，為了提升能力，他採用坊間最為人稱道的看影片遮字幕的做法。
- 一開始詹益維的學習方法為看國家地理頻道或Discovery節目，把字幕遮起來，但覺得老是遮電視螢幕也不是辦法；靈機一動在Youtube上找影片，並自行設計一套影片自動轉換程式，將字幕抽離到螢幕右方，若聽不懂該句時，再把目光移到單字上。
- 詹益維表示，網路創業與一般創業最大的不同，就是網路是一個練習場，程式若受歡迎，成功的可能性就愈高。經過幾個月的測試，才成立紅點子科技公司推出Voicetube，運用影片結合英文教學的互動學習平台，讓學英文更輕鬆容易。

22

行動

Action

青年創業
有你們真好！

103 年度 U-start 創業講習

【 U-start 】 請款報支/注意事項

- 請款報支說明與程序
- 育成及團隊配合事項
- 範例說明



U-start



103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說明暨注意事項

1

目錄

- 壹、計畫背景
- 貳、重要期程
- 參、請款報支作業
- 肆、計畫變更作業
- 伍、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配合事項
- 陸、注意事項
- 柒、計畫變更作業
- 捌、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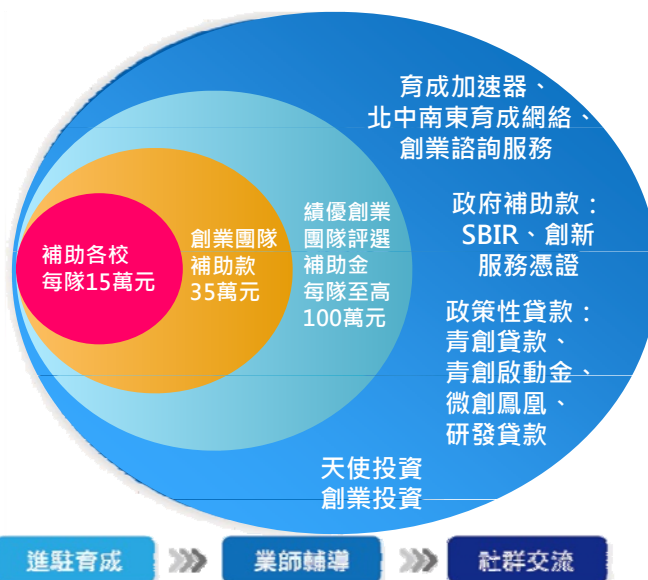
2

壹、計畫背景

目的

- ◆ 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 以創業營運計畫評選，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連結政府創業相關資源
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3

貳、重要期程

- ◆ 103年度U-start計畫起迄時間為**103/8/15~104/2/14**
- ◆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須**完成簽約進駐**，並於申請第1期款作業前**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登記。
- ◆ 各創業計畫若有需要辦理**計畫變更**，如團隊名稱、團隊成員變更等，須於報部辦理**申請第1期款前完成**。

第1階段

9月30日前

申請第1期款暨計畫變更作業

學校需於青年署函文抵達後**1個月內完成**。

9月-11月

實地訪視

各校實地訪視時間將另行通知，若需調整，請於規定時間內告知計畫辦公室。

11月30日前

問卷調查

以線上填覆方式進行。

104年3月

申請第2期款暨辦理結案作業

請學校依函文報部辦理。

第2階段

103年12月
104年2月

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103年12月上旬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說明會
104年1月5日前 申請截止

4

參、請款報支作業 (1/3)

第一階段補助款編列原則

\$ 育成單位 15 萬元

- 經費編列以「**業務費**」、「**雜支**」兩項為原則。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
- 補助經費**至少30%** (即至少**45,000元整**)，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創業團隊 35 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創業團隊須**每月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專冊管理，以確認核銷品項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5

參、請款報支作業 (2/3)

第1期請款作業

學校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需撥付給團隊



第1期
經費
育成單位 10萬
創業團隊 25萬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應檢具文件

- ◆ 學校領據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 ◆ 學校應於青年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及申請文件送達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申請金額總計**50萬元**，含育成單位業務費、代收款及雜支。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申請金額總計**35萬元**，載明經費編列細項。
- ◆ 團隊受款帳戶資料須附公司 / 公司籌備處大小章及育成單位確認章 (正本)

6

參、請款報支作業 (3/3)

第2期請款作業

學校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需撥付給團隊

教育部青年署 育成單位 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青年署 育成單位 創業團隊
函文各校 請款申請 請款文件檢核 請款文件查核 採代收代付 與育成單位
補件通知 撥款至各校 匯款至團隊 確認匯款

第2期 育成單位 5萬
經費 創業團隊 10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滿6個月

注意事項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請控制在20頁內(不含附件頁數)。撰寫格式為A4紙，12級以上字體。
- ◆團隊受款帳戶資料須附公司 / 公司籌備處大小章及育成單位確認章 (正本)

應檢具文件

- ◆學校領據
-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 ◆學校支用憑證(正本)及團隊支用憑證(正本)

7

肆、計畫變更作業



申請期限

- ◆ **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及申請文件送達指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變更事項

- ◆ **團隊名稱變更：**
僅限於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為原則，必要時應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 **團隊人員變更：**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若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須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以**一次**為限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視同計畫終止。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不在此限。



撤銷作業辦理說明

- ◆ 育成單位備文報部並檢附「**團隊成員放棄執行計畫**」之聲明文件!

8

伍、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配合事項



問卷調查



填覆方式

以線上問卷填答



填覆期間

9月中旬-11月中旬



實地訪視



訪視人員

- 青年署代表
- 產官學研代表
- 專案辦公室代表



訪視重點

- 育成單位提供團隊之各項輔導服務
- 團隊計畫執行現況
-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



訪視期間

9月中旬-11月中旬

9

陸、注意事項(1/2)



違規處理

- ◆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項次	說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3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4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育成進駐

- ◆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公司登記

- ◆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成員可以為非計畫團隊成員。

10

陸、注意事項(2/2)

\$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

- ◆ 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即至少45,000元整)。
- ◆ 補助款係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再檢據向學校進行請款，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受款帳戶須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 ◆ 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
- ◆ 35萬元補助款提供團隊創業初期部分資金，編列項目不含勞健保費用。
- ◆ 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本計畫僅為補助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創業團隊應在創業計畫啟動後，投入相對自籌資金，作為營運周轉之用。

11

柒、範例說明

\$ 第1期款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附件2】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附件3】

\$ 第2期款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4】
- ◆ 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育成/團隊)【附件5】

12

捌、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王小姐/黃小姐
(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22 / #7214



02-2331-7556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http://ustart.moe.edu.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13



Thanks for your time

14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1/7)

經費編列-【育成單位】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業務費	聘請校內人員(含育成中心同仁、校內老師)並支領諮詢費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諮詢費，僅得以內聘講座鐘點費報支(需有授課事實)
	工讀費未依照勞基法薪資編列	- 基本工資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每小時115元 -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 - 結案時需檢附工讀生之學生證
	非學生身份之臨時人力編列為「工讀費」	若為非學生身份之臨時人力，請編列為「 工作費 」並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為編列基準
	國內旅費未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請參酌【附件6】
	非急要公務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報支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 單趟上限250元
	編列行政管理費	本計畫 不補助 行政管理費

15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2/7)

經費編列-【創業團隊】1/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人事費	超過創業團隊總經費70%	創業團隊總經費係指代收款35萬+自籌款
	每人每月超過2萬元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人每月 不得超過 新臺幣2萬元
	非計畫內之成員支領人事費	人事費編列，以計畫內團隊成員為限
業務費	工讀費未依照勞基法薪資編列	- 基本工資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每小時115元 -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 - 結案時需檢附工讀生之學生證 - 若為非學生身份之臨時人力，請編列為「工作費」並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為編列基準
	非學生身份之臨時人力編列為「工讀費」	若為非學生身份之臨時人力，請編列為「 工作費 」並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為編列基準

16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3/7)

經費編列-【創業團隊】2/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業務費	材料費未具體敘明材料名稱	應具體敘明相關名稱
	國內旅費未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請參酌【附件6】
	非急要公務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報支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250元
	租金說明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報支	育成單位不得向團隊收取內部場地使用費
	國內差旅報支「油料(加油費)、過路(橋)費、停車」	本計畫不補助「油料(加油費)、過路(橋)費、停車」
	以手機QR code搭乘高鐵	請向高鐵服務台索取購票證明
自籌款	未編列自籌款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計畫之補助採部份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17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4/7)

請款文件-【第1期款】(1/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經費申請表與支用計畫表	申請單位填寫錯誤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非育成中心。(如：xxx大學)
	計畫期程填寫錯誤	本年度第1階段計畫期程為103年8月15日至104年2月14日
	非計畫內之成員支領人事費	人事費編列，以計畫內團隊成員為限
	代收款之說明欄位未明列團隊經費項目	應明列團隊經費項目與金額
	數量一欄未填寫單位	所有費用、數量一欄均須填寫
	經費金額填寫或加總錯誤	
	自行變更表格既定內容	表格為制式格式，請勿自行變更
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育成合約書未明列進駐期間或進駐期間錯誤	須於進駐育成合約書中載明進駐期間，進駐期間須大於等於本年度第1階段計畫期程：103年8月15日至104年2月14日

18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5/7)

請款文件-【第1期款】(2/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受款帳戶資料	受款帳戶為個人帳戶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未檢附「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須檢附「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未蓋公司/公司籌備處大小章及育成單位確認章	須檢附正本，掃描檔非為正本
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變更未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	須檢附經簽名+蓋章(缺一不可)之正本，簽章之掃描檔非為正本

19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6/7)

請款文件-【第2期款】(1/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填寫錯誤	機關名稱為「學校名稱」，非育成中心。(如：xx大學)
	計畫期程填寫錯誤	本年度第1階段計畫期程為103年8月15日至104年2月14日
	經費項目與經費計畫核定表之經費項目不符	所列之經費項目須與經費計畫核定表之項目一致
	經費項目實支金額為0	經費項目實支金額為0，視為該項目未執行，將追繳未執行之金額
	未填寫自籌款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計畫之補助採部份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金額填寫或加總錯誤	
	百分比未取至小數點第2位	百分比之呈現請取至小數點第2位
	自行變更表格既定內容	表格為制式格式，請勿自行變更

20

參考：請款常見錯誤態樣(7/7)

請款文件-【第2期款】(2/2)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受款帳戶資料	受款帳戶為個人帳戶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未檢附「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須檢附「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未蓋公司/公司籌備處大小章及育成單位確認章	須檢附正本，掃描檔非為正本
第1期款匯款證明	未檢附「第1期款匯款證明」	須檢附第1期款匯款證明
結案報告	未檢附經蓋章之正本及電子檔光碟	結案報告1式2份(須含1本正本，掃描檔非為正本)，電子檔光碟1份
憑證	憑證未載明統一編號及公司名稱	
	所有憑證未進行專冊管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方式依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辦理。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一）申請對象：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應屆及前四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1）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2）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二）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四、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

為原則。

(二) 審查項目：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2. 計畫目標。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6. 預期效益。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五、經費分配：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 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2.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 (三)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各階段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計畫變更作業：

-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一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

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原則編列，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650,000 元，申請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15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800	20 節	16,000	內聘學校人員講座鐘點費	應至少編列並執行 30%之育成經費(4 萬 5 千元)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校外專業業師諮詢費。	
	費	1,600	8 節	12,800	外聘專家學者講者鐘點費		
	諮詢費	2,000	24 次	48,000	外部產、學、研專家諮詢費	油料(加油費)、過路費(e-tag)、停車費等不得報支。	
	工讀費	115	150 小時	17,250	協助輔團隊營運所需之臨時人力		
	印刷費	35,000	1 批	35,000	報告、講義等印製裝訂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並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國內旅費	1,000	10 次	10,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短程車資	250	20	5,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因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並檢據核實報支。	請依團隊編列之「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詳列創業團隊補助經費之項目與金額。	
	代收款	350,000	1 隊	350,000	人事費：180,000 工讀費：11,500 印刷費：15,000 國內旅費：10,000 短程車資：3,750 公司設立規費：8,000 材料費：70,000 租金：24,000 廣宣費：20,000 雜支：7,750		
	雜支	5,950	1 批	5,950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	雜支列於業務費項目，其編列上限為(業務費-雜支)*6%。	
	小計			500,000			
自籌款	人事費	5,000	3 人*6 月	90,000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	育成單位得將創業團隊自籌款憑證影本進行專冊管理以供日後備查。	
	國外差旅費	25,000	1 次	25,000	處理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耐久性設備	30,000	1 式	30,000	電子儀器設備購置	為業務費及自籌款之金額加總。	
	硬體修繕	5,000	1 式	5,000	電子儀器設備維護費用		
	小計			150,000			
合計			65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原則編列，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650,000 元，申請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150,000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請勿自行變更

※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原則編列，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附件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0 元，申請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15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代業 收款 費	人事費	10,000	3人*6月	180,000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	1. 以總經費(含自籌款)之 70% 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2. 支給對象須為本計畫內之創業團隊成員。 油料(加油費)、過路費(e-tag)、停車費等不得報支。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並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請於說明欄位敘明材料之具體名稱。 校內場地使用費不得編列。 雜支列於業務費項目，其編列上限為(業務費-雜支)*6%。 1. 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人事費支給對象以計畫內成員為限，請團隊依創業實際所需經費編列。 2. 創業團隊須將自籌款憑證影本併同補助款憑證影本交予育成單位進行專冊管理以供備查。
	工讀費	115	100 小時	11,500	公司營運所需之臨時人力	
	印刷費	15,000	1 批	15,000	海報、目錄、名片等印製	
	國內旅費	500	20 次	10,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短程車資	250	15 次	3,75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因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並檢據核實報支。	
	公司設立規費	8,000	1 式	8,000	公司設立相關費用	
	材料費	70,000	1 批	70,000	光學電子材料，如陶瓷電容、IC 零件、電路基板、普通圓形 LED 等。	
	租金	3,000	8 次	24,000	展覽會場之場地租金費用	
	廣宣費	20,000	1 式	20,000	網路關鍵字廣告費用	
	雜支	7,750	1 式	7,750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170,000			
合計			350,000			
自籌款	人事費	5,000	3人*6月	90,000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	1. 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人事費支給對象以計畫內成員為限，請團隊依創業實際所需經費編列。 2. 創業團隊須將自籌款憑證影本併同補助款憑證影本交予育成單位進行專冊管理以供備查。
	國外差旅	25,000	1 次	25,000	處理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耐久性設備	30,000	1 式	30,000	電子儀器設備購置	
	硬體修繕	5,000	1 式	5,000	電子儀器設備維護費用	
	小計			150,000		
合計			500,000		為整筆代收款(35 萬元)及自籌款之加總。	

備註：

-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請勿自行變更!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XX大學) 所屬年度：103 計畫主持：○○○ 非團隊代表人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計畫主：新壹幣元
計畫名稱：103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單位：新壹幣元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字第○○○○○○○○○號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14 日 諮詢費執行未達30%之育成經費(4萬5千元)，差額應予以繳回，不得流用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青年 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 署核定補助 金額 (B)	教育部青年 署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 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青年署 結餘款 (G=F*D-(B-C))	備 註
講座鐘點費	28,800	28,800	28,800	100%	28,8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諮詢費	48,000	48,000	48,000	100%	44,000	4,000	1,00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工讀費	17,250	17,250	17,250	100%	18,850	(1,600)	(1,600)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印刷費	35,000	35,000	35,000	100%	34,700	300	300	*餘款繳回方式
國內旅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	13,000	(3,000)	(3,000)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短程車資	5,000	5,000	5,000	100%	-	5,000	5,000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代收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345,000	5,000	5,000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雜支	5,950	5,950	5,950	100%	5,950	0	0	
小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490,300	9,700		經費項目金額為0，視該項目為未執行，故不得流用並須全額繳回。
創業團隊自籌款	150,000				149,000	1,000	0	
合計	650,000	500,000	500,000	76.92%	639,300	10,700	6,700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請取至小數點第2位。								
彈性經費								
請填至小數點第2位。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請勿變更。500,000			
2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149,000			
3	機關2							
4	機關3				請填自籌款金額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本表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 X X 大學）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	○○○○○○○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8,800	28,800	內聘學校人員與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	48,000	44,000	外部產、學、研專家諮詢費
工讀費	17,250	18,850	協助輔團隊營運所需之臨時人力
印刷費	35,000	34,700	報告、講義等印製裝訂
國內旅費	10,000	13,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短程車資	5,000	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因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並檢據核實報支。
雜支	5,950	5,950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
合計	150,000	145,300	

- ※ 1. 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103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備註
人事費	180,000	180,000	70%	180,000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
工讀費	11,500	11,500		11,500	公司營運所需之臨時人力
印刷費	15,000	15,000		15,000	海報、目錄、名片等印製
國內旅費	10,000	10,000		10,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短程車資	3,750	3,750		3,75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因執行計畫急要公務時使用，並檢據核實報支。
公司設立規費	8,000	8,000		8,000	公司設立相關費用
材料費	70,000	70,000		65,000	光學電子材料，如陶瓷電容、IC 零件、電路基板、普通圓形 LED 等。
租金	24,000	24,000		24,000	展覽會場之場地租金費用
廣宣費	20,000	20,000		20,000	網路關鍵字廣告費用
雜支	7,750	7,750		7,750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自籌-人事費	90,000	0		90,000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
自籌-國外差旅費	25,000	0		25,000	處理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自籌-耐久性設備	30,000	0		30,000	電子儀器設備購置
自籌-硬體修繕	5,000	0		4,000	電子儀器設備維護費用
合計	500,000	350,000	70%	494,000	

- ※ 1. 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之核定項目填寫，包含補助款項目及自籌項目。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

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